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陕西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陕证监发[2012]45号）、《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工作要点》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报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批准。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情况一览表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1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的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p> <p>（三）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四）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的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p> <p>（三）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四）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删除最后一段：“公司在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相关内容移至新增加的条款中。</p>

	<p>(五)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在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五)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2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在利润分配上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删除此条,相关内容移至新增加的条款中。</p>
3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删除此条,相关内容移至新增加的条款中。</p>
4	<p>增加一条</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p> <p>(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p>	

		<p>损、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4. 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六) 决策程序与机制:</p> <p>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p>	
--	--	--	--

		<p>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机制、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5.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七）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p> <p>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公司净资本，提高净资本/风险资本的指标，进而有力地推动信托业务的发展；由未分配利润所形成的固有资产主要包括贷款、买入各类金融产品等。</p>	
--	--	---	--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且其调整与已公告分红规划存在出入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独立董事、监事会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需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年度盈利但不分红的独立意见及对上年度留存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等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	--	--	--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